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表

截止申請日期

2010年7月19日 下午5時正

傳真：2562 4827 / 2232 3952

電郵：virgini@prconcept.com

注意：(1)此表格分為三部分，全部必須清楚填寫。請在填寫表格前先參閱選民登記指引。

(2)有關團體如屬於多個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團體成員，請複印此表格並按不同範疇為申請人分表填寫選民登記表格。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在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每張表格最多可填寫四名申請人資料，如超過此數，請另行複印表格使用)

申請人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人在團體內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請選擇日後接收推選活動資料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只可剔選一格)
申請人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人在團體內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請選擇日後接收推選活動資料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只可剔選一格)
申請人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人在團體內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請選擇日後接收推選活動資料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只可剔選一格)
申請人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手提)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申請人在團體內屬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員
請選擇日後接收推選活動資料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只可剔選一格)

第二部分：申請人所屬團體的資料

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團體主席/會長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團體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手提)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申請人所屬藝術範疇： _____ 是次提交的申請人名單總人數： _____

(請翻往背頁)

第三部分：申請人所屬團體負責人聲明

1. 本人現代表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格，申請登記成為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之選民。本人確認，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已同意本團體代表其遞交此申請。
2. 本人現代表上述團體聲明：
 - a) 本團體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計一年或之前已成立；及
 - b) 本團體就此表格所提交的資料屬實。本人明白蓄意填報任何失實資料或不提供任何重要資料會令有關申請人失去參與是次推選活動的資格。
3. 本人現證明以下事項屬實：
 - a)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均已年滿 18 歲；及
 - b) (i)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是上述團體之會員，並在是次推選活動開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加入本團體不少於一年；或
(ii)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加入本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本團體前曾為一個或多個和本團體所屬相同的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的團體成員的會員，本人現提交該會員的其他有關會籍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或
(iii)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是上述團體之僱員，並在是次推選活動開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即 2010 年 3 月 30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或
(iv)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在上述團體受僱不足一年，但在任職本團體前曾在其他已登記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團體內負責類似工作，本人現提交該僱員以往有關工作的證明文件，以供推選代理考慮；及
 - c) 此表格第一部分所填寫之申請人已同意透過本團體申請登記成為本團體所屬藝術範疇之選民，推選代表出任下屆香港藝發局委員。
4. 本人現同意在推選代理提出要求時，提交申請人會籍/受僱資料以證明有關會員/僱員的身份和加入本團體年期。
5. 本人現授權推選代理及政府部門使用本表格資料，以作核實及處理其他有關是次推選活動事宜之用。
6. 本人現授權推選代理把登記選民的姓名及通訊地址發放予候選人作宣傳及競選活動之用。

主席/會長簽署：_____ 團體蓋章：

簽署日期：_____

備註：

- 1) 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對於申請人及有關團體是否符合資格保留最後決定權。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選民登記指引」和「選民登記表」的內容，以推選代理的詮釋為準。
- 2) 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投訴可向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提出。
- 3)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完滿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則有關投訴應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提出。
- 4) 推選代理將保存此表格內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用於處理和是次推選活動有關的事宜，並將於是次推選活動後把資料移交民政事務局或有關部門作記錄。申請人如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所載的條款，要求索取及/或修正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民政事務局文化事務部 1 提出要求，函件請寄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1 樓。